**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**

**审计整改结果公告**

宝山区审计局于2019年5月5日至7月12日，对我单位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）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我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高度重视，召开党政班子专题会议。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及采取整改的措施。社区发展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整改落实，同时街道召开下属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落实整改工作会议，要求各单位（部门）对存在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整改，且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。

一、街道及下属事业单位购置电脑、打印机、硒鼓、复印纸、公务车维修等支出4.76万元未执行政府采购。

一是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制度，提高政府采购人员的自觉性，明确执行制度必要性；二是没有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，责任自负，街道财务不予结算报销。

二、街道公务支出中水电费、办公用品等未全部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要求，抽查发现1.23万元用现金结算。

街道办事处专门组织各单位<部门>有关人员学习贯彻《公务卡强制结算》规定。严格执行《宝山区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》的要求，凡是应该由公务卡结算的，而用现金结算的，责任自负，街道财务不予结算报销。

三、街道部分项目预算以各条线业务工作经费等名义编制，未根据工作内容与实际需求合理编制，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合理。

街道办事处成立预算编制领导小组。根据工作内容和实际需求，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，提升预算编制质量。预算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审核批准后，视法规制度严格执行（遇特殊情况如疫情防控等，可调整预算）。

四、街道及下属事业单位部分支出依据和要素不全，抽查发现有的具体事由、结算清单或签收手续等不够健全，有的未签订合同等。

严格执行《张庙街道财政财务管理规定》。加强财务内部控制，凡是支付依据和要素不全，街道财务不予报销；凡是支出事由、结算清单、签收手续不够健全，不予报销；凡是应该签订合同而没有签订合同的不予报销。

五、街道本部与原预算外、社区工作者管理站、网格化中心、张庙实业有限公司共有6个账户的内部往来账不相符。

内部往来账户已作调整，现已相符。

六、街道2018年底，街道原“预算外账户”、“产业发展户”和“预算内账户”等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。另外，已剥离的协税办结存资金84.69万元宕存在社区工作者管理站账户未收回。

“产业发展户”已在2020年1月撤户，其他两个账户还在使用，暂时保留。原协税办结存资金已在2019年10月收缴并纳入预算管理。

七、资产基础管理较薄弱，一是抽查发现街道有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。二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不规范，部分固定资产核算、使用管理分离，街道长期未清理盘点资产；存在借用下属企业资产的情况。

消防车等固定资产统一由宝山区消防支队入账，还有些固定资产待查明原因后入账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2020年5月抽调专人负责健全固定资产台账和补贴标签，定期清查盘点资产，确保固定资产管理规范、清楚、账实相符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

2020年4月12日